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應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合理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中，據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遵守規範：在遵循政府法令規範及組織所承諾之其他要求事項下，追求合法經營利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強化企業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 二、重視環境：珍惜自然資源，致力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以實踐綠色企業理念並促進永續環境發展。
 - 三、以人為本：重視員工權益與勞動人權原則，建構完善的管理制度與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積極提升人文關懷與社會公益之投入。
 - 四、精進治理：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利益平衡，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 第五條：**本公司應綜合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以及公司本身及其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所產生之影響，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其重要性與適切性，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持續檢討其推動成效及精進相關作為，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有效落實。
- 本公司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

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之使命或願景，並制定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具體之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管理階層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其作業流程及相關負責人員之權責，應予以明確規範。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完善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制度之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適度結合永續發展政策，並依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原則，辨識公司之主要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且多元之溝通機制，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待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大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於營運活動與內部管理過程中落實自然環境保護，並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先採用對環境衝擊較低之再生物料，以促進地球資源之永續利用，實現環境永續目標。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適切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蒐集並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即時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視其推動成效之持續性與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並定期檢討其運作成效。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辦理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應考量營運活動對生態效益之影響，積極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理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各項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社會之衝擊：

- 一、降低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質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相關廢棄物。
- 三、提升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性。

四、促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程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使用壽命與耐久性。

六、提升產品與服務之整體效能。

七、強化對海洋及陸域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保育、促進資源之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之效益。

第十五條：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並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及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防止水、空氣與土地汙染，並盡最大努力降低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之污染防治與控制技術措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係指來自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係指因使用輸入之電力、熱能或蒸汽等能源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三、其他間接排放：係指因本公司活動所產生，非屬能源使用所致之間接排放，而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相關政策，並宜將碳權取得納入整體減碳策略規劃與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履行社會責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與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止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以及消除僱用與就業歧視等，並確保人力資源運用相關政策不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核及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五、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並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確保員工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與重大決策，享有適時獲取相關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就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必要之資訊與適當之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溝通、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對於可能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應以合理且適當之方式提前通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與安全性，制定並公開客戶權益相關政策，並確實落實於各項營運活動中，以防止產品或服務對客戶權益、健康及安全造成損害。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循政府法令及產業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之品質。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其他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宜評估並妥善管理各項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以降低其對營運之衝擊。

本公司宜就產品與服務建立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機制，公平且即時處理客戶申訴，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妥善保護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所造成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往來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曾有對環境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紀錄，以避免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牴觸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明訂雙方遵循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之義務，並約定供應商如有違反相關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或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其經營活動對所在社區之影響，並適度優先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之認同與連結。

本公司宜透過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具公益性與專業性之服務方式，將資源投入以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

與社區教育相關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所推動之活動，以促進社區之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藉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投入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資源，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推動環境永續及維護社會公益等面向，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所擬定之目標、措施及其執行成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重大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於環境及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作為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與永續發展相關之資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升資訊之可靠性與公信力。該永續報告書之內容宜包括：

- 一、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實施情形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重大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推動環境永續、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持續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經營環境之變遷，並據以定期檢討與精進公司既有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之整體成效。

第三十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